法官 111.5.05 謝承益

法官 111.5.05 謝承益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謝力文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王齡梓律師

陳楷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訴字第3號），茲補充聲請調查證據，並就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補充聲請調查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（檢證24）	量刑參考，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。
2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（檢證25）	

二、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之特定

依檢辯雙方於民國111年4月25日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6樓會議室行協商程序，並整理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等情，有111年4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第1場次協商會議紀錄可憑，是以雙方就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之特定以該會議紀錄為準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

（一）不爭執事實（調查總和時間為30分鐘）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證據名稱	調查方式

1	被告謝力文於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，擔任桃園縣桃園市(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)模擬里里長。	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（檢證1，偵卷頁4至5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2	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。	①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2，偵卷頁59至61） ②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3，偵卷頁88至90） ③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.5，偵卷頁14至15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3	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，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。	①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（檢證15，偵卷頁30至30反面） ②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（檢證17，偵卷頁31至32反面） ③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7，偵卷頁19至20反面） ④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8，偵卷頁22至23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4	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。	①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3號函（檢證12，偵卷頁9至9反面、頁27至27反面） ②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6，偵卷頁17至18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5	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2萬元。	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於偵訊時之證述（檢證9，偵卷頁93至96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6	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，匯款予被告共計11萬4472元。	①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（檢證10，偵卷頁10至11） ②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	日偵訊時之證述（檢證11，偵卷頁42至44）	

（二）罪責部分之爭執事實：

編號	爭執事實
1	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？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？
2	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，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，其餘金額用途為何？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，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？
3	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？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調查方式	預計使用時間
1	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（檢證13，偵卷頁8至8反面、頁28至28反面）	爭執事實編號1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10分鐘
2	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（檢證14，偵卷頁29）	爭執事實編號1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
3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（檢證16，偵卷頁107）	爭執事實編號1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
4	證人王惠玲	爭執事實編號1、2	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。	30分鐘
5	證人吳淑月	爭執事實編號2、3	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。	30分鐘
6	①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（檢證23，偵卷頁16、21、26、33、33反面）。 ②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18，偵卷頁50、51） ③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19，	爭執事實編號2、3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5分鐘

	偵卷頁45） ④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20，偵卷頁46） ⑤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21，偵卷頁49） ⑥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22，偵卷頁47）			
7	被告審前供述： ①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（檢證1，偵卷頁4至5） ②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2，偵卷頁59至61） ③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3，偵卷頁88至90）	爭執事實編號1、2、3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15分鐘
8	詢問被告	爭執事實編號1、2、3	由辯護人先詢問，再由檢察官詢問。	20分鐘

（三）科刑部分之爭執事實：

編號	爭執事項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調查方式	預計使用時間
1	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	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（檢證24） 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（檢證25）	量刑參考，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
四、另就本案選任程序表示意見如下：

㈠有關國民法官選任方式，或可考慮嘗試以先抽後篩方式進行。

㈡有關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，為符合法律規定及兼顧檢辯雙方公平性，檢方主張由檢方先行聲請第一名拒卻及由辯方聲請第一名拒卻，次由辯方聲請第二名拒卻及檢方聲請第二名拒卻，再由檢方聲請第三名拒卻及由辯方聲請第三名拒卻，末由辯方聲請第四名拒卻及檢方聲請第四名拒卻。

㈢有關選任程序時之衣著，檢方同意配合當日不穿著法袍進行；至於被告是否到場部分，請考量歷次候選國民法官常有表示不願意他人聽聞其陳述之狀況，被告應僅能參與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共同詢問程序，不得參與部分或個別候選國民法官之個別詢問程序。

五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表示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斑　顥　檢察官王斑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哲　名　檢察官劉哲名

檢　察　官　蕭　佩　珊　檢察官蕭佩珊